附件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及选举办法

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协章程〉细则》的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拟于2022年5月召开。做好市科协十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对于充分发挥科技团体的作用，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圆满完成大会任务十分重要。

一、代表名额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设正式代表690名，特邀代表50名左右，列席代表50名左右。

二、代表条件

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四）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分配原则

（一）代表名额的分配，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兼顾结构特征。突出向基层一线倾斜，向优秀科技人才倾斜，向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二）市属学会、基金会分配代表名额，以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学科代表性和各学会、基金会的会员状况、活动开展情况为主要依据，兼顾各学科领域的知名科学家、学科带头人及科技人员的数量情况，统筹安排。

（三）区科协、基层组织分配代表名额，以会员状况和活动开展情况为主要依据。

（四）市科协、市有关单位根据科协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

（五）市科协第九届常委会委员，原则上作为大会代表；参加中国科协“十大”北京代表团的代表，原则上作为大会代表。

四、分配数量

（一）市属学会、基金会代表315名，占代表总数的45.65%。

（二）区科协、基层组织代表315名，占代表总数的45.65%。

（三）市科协、市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代表60名，占代表总数的8.7%。

代表名额分配数量，根据在推选过程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

五、代表构成

代表构成应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落实来自基层和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充分反映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群体的新特征，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科协组织建设的新变化。代表包括：从事自然科学各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代表，既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的代表，又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科学文化传播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重点吸纳工作在首都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参与疫情防控和科研攻关、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在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代表的年龄结构体现老中青结合，其中，60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2年4月底，下同）以上的代表应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45岁以下的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35%。注重推选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在科技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代表。来自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农

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代表总数的80%。代表的性别、党派等保持合理的比例，女性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25%；民主党派、无党派、少数民族有一定的比例。

六、选举办法

市属学会、基金会的代表要通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

区科协、基层组织的代表要通过科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

市科协、市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市科协与有关部门、单位、团体协商推荐产生。

七、特邀代表

特邀代表主要是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各区党委或政府分管科协工作的领导同志。

八、列席代表及产生办法

列席代表主要是部分学会、基金会和区科协、基层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代表。列席代表由市科协与有关学会、基金会和区科协、基层组织协商产生。